

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

宝市财办教〔2022〕161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(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二批) 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、教育局: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(普通高中公用经费)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〔2022〕52号),经研究,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(详见附件 1)。用于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。补助标准每生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 2400 元、城市高中 1500 元、农村高中 1200 元。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:2.5:2.5 例分担。支出列报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调减指标由省财政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结算进行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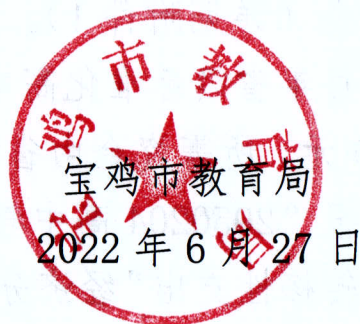
此项经费的中央财政部分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县(区)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

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高中公用经费第二批）涉及岐山县的中央资金35万元通过2022年年终财政结算办理补助或上解。

补助资金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文体活动、教师培训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，日常的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。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、对外捐赠、对外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制度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请专款专用，抓紧分解下达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得滞拨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普通高中学校的经费保障能力。加强监督检查，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健全财务机构，完善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公开学校财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 1. 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二批）预算表
2. 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
共印34份

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二批）预算表

县区（名称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
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小计（不含省管县）	-318	57
渭滨区		16
渭滨区本级		7.08
高新区		0.4
宝鸡中学		-24.72
南山中学		33.24
金台区		26
金台区本级		27.3
市特殊教育学校		-1.3
陈仓区	-81	
陈仓区本级	-67	
高新区	-14	
凤翔区	-72	
岐山县	-91	
岐山县	-35	
眉 县		15
千阳县	-28	
麟游县	-1	
凤 县	-10	
扶风县	-98	
陇 县	-22	
太白县	-5	
合 计	-443	57
高新区		0.4
其中：渭滨区		0.4

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二批） 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教育局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-386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-386万元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-386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-386万元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补助学校公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化发展。			补助学校公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化发展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惠及学生人数	57847人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	收到文件30天内	
		成本指标	每人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补助标准	2400元	
			每人每年城市普通高中补助标准	1500元	
		每人每年农村普通高中补助标准	1300元		
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80%	
			家长满意度	≥80%	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